

# 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8251124155518-14293301**

项目名称：**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5-W11804951

预算金额（元）：**1383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38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巩固水环境治理、促进河道水体可持续健康发展，拟对江桥镇区域内的 15 条镇级河道、117 条村级河道、18 条其他河道及小微水体，河道总长 101.67 公里进行养护招标。河道养护内容：河道巡查、陆域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附属设施养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招一续二方式采购，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

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2** 至 **2025-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联系方式：**021-69973392**

联系人：**周友明**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
2	项目预算	<b>138300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p>时间：<b>2025-12-02</b> 至 <b>2025-12-09</b>，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下午 <b>12:00:00~23:59:59</b>（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4	书面疑问	<p>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1：00前</p> <p>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a href="mailto:dingjiasw@163.com">dingjiasw@163.com</a></p> <p>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p>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p>投标截止时间：<b>2025-12-23 09:30:00</b></p> <p>开标时间：<b>2025-12-23 09:30:00</b></p> <p>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p>

		<p>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首年养护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服务期为 2026-2028 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4) 其他要求: _____。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万以下,1.50%;100-500万,0.8%;500-1000万,0.45%;1000-5000万,0.25%。注:采用差额累进制计价,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详见第八章附件 3) 至本单位邮箱 (dingjiasw@163.com) 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3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水环境治理、促进河道水体可持续健康发展，拟对江桥镇区域内的15条镇级河道、117条村级河道、18条其他河道及小微水体，河道总长101.67公里进行养护招标。河道养护内容：河道巡查、陆域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附属设施养护等。江桥镇河道养护期限2026-2028年，招标采购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首年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三年服务期限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服务期为2026-2028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项目预算

1383万元，包括人员薪资（含薪资增加费用）、社会保险、培训费、税费、设施设备费等。

### 三、养护要求

#### 1、河道巡查频率：

内容 项目	常规巡查	定期巡查	特别巡查	备注
堤防护岸	河道巡查每天两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每周进行综合性巡查上报一次	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一次。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破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防汛通道				
水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水生态治理设施				
附属设施				

## 2、堤防护岸监测频率

内容 项目	沉降与位移监测	渗水观测	裂缝观测
堤防护岸	一年一次	汛期遇高潮时	每周 1~2 次

## 3、水质监测频率

内容 项目	一般河道	备注
水质	每月一次	采用快速监测法，保持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

注：表中水质监测频率为下限，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等情况，水质监测频率服从甲方安排。

## 4、水域保洁频率

水域保洁	河湖等级	镇管河道	村级河道、村沟宅河及小微水体
	频次	每天两次	每天两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保障期间，河道保洁频次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 5、陆域保洁频率

区域 项目	陆域范围
陆域保洁	每天两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保障期间，保洁频次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 6、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区域	对象	松土	除草	施肥	修剪	防治病虫害	灌溉	垄沟清理
一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月1~2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3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半月1次	一年1次
	水生植物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2次		
	花坛、花境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4次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二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二年1次	半年1次	二年1次	二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水生植物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2次		
	花坛、花境	一年1次	4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3次	一年1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三类区域	林地(乔木、灌木)	三年1次	一年1次	三年1次	三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水生植物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花坛、花境	一年1次	4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注：表中养护频率为下限，重点区域或重要时段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 四、养护标准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等技术标准。

##### 1、河道保洁

##### 1.1 水域保洁

(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sup>2</sup>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sup>2</sup>，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 1.2 陆域保洁

(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6)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7)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 2、河道巡查及监测

### 2.1 一般规定

1、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和特别巡查。

(1) 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2) 定期巡查：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周进行综合性巡查上报一次。

(3)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

2、监测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3、巡查及监测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和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巡查及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及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5、对于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 2.2 堤防护岸巡查

1、堤防护岸巡查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 (1) 土堤

1) 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堤顶面和坡面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 (2) 防汛墙及附属结构

1) 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2、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由相关部门对其定性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3、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2.3 水面及河床巡查

1、水面巡查的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等。

2、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泵)闸上下游河段等。巡查的内容为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河床巡查尽可能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3、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 **2.4 河道绿化巡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2、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3、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 **2.5 堤防护岸监测**

##### **1、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宜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跟踪监测，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2、渗流观测**

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含墙身、变形缝、基础、防汛闸门、板桩接缝等)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严重时应加强观测。

##### **3、裂缝观测**

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每周观测1~2次。在进行裂缝观测时应当同时记载即时气温，并了解护岸墙体结构，记载变化情况。

#### **2.6 水位及河床监测**

##### **1、水位观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位观测。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 **2、河床监测**

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断面测量，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河床有严重淤积(阻

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必须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必须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 2.7 水质监测

### 1、监测内容

水质监测指标主要包含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sub>mn</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TP)、氨氮(NH<sub>3</sub>-N)等。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监测要求

依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必须进行水质监测。河道水质监测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水质监测可以利用市、区(县)水文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水质监测资料。

## 3、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3.1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

#### 3.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 (1)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 (2)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sup>2</sup>,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
- (3) 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可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
- (4) 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应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 (5)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应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 3.1.2 砌石体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 (1)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 (2)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 (3)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3.1.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3.1.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 **3.2 柔性护坡**

3.2.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3.2.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3.2.3 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 **3.3 土堤、自然土坡**

3.3.1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3.3.2 土堤、自然土坡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3.3.3 土堤、自然土坡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宜采取封闭缝口处理；

(2) 宽度 5mm~10mm、深度 0.5m~1m 的裂缝，宜采取开挖回填处理；

(3) 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并根据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4) 其余情况应探明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

3.3.4 土堤、自然土坡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 **4、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4.1 区域划分**

4.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景观休闲区河段为一类区域；

(2) 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段为二类区域；

(3) 其它河段为三类区域。

4.1.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 4.2 养护要求

### 4.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 4.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 3.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应一次浇透；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 4.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 (2) 乔木修剪应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休眠期宜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4.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 4.2.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 4.2.7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 (7)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 4.3 枯死苗木的清理

(1) 针对一些无法挽救枯死的苗木，在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

(2) 确定清理对象。现场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很多枯萎的苗木，现场管理人员应该详细了解每一株这样的苗木，确定是否还有成活的可能性，在确定不能成活的条件下，才能组织清理。

(3) 枯死苗木清理过程中应该把死亡苗木连根拔除，保留根部土壤。

(4) 已拔除的枯死苗木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同时拔除后遗留下的树穴必须及时恢复平整，避免影响道路现场景观。

(5) 清理出现场的枯死苗木应该集中堆放或者其它处理，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6) 因为病虫害而导致枯死的苗木，拔除清理出现场后，应该集中焚毁或者深埋处理，避免病虫害蔓延。

(7) 清理出现场的大乔木，如香樟等应该对主干进行处理，可以运用于绑扎用的树桩。但必须堆放整齐。

#### 4.4 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区域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参照标准	园林二级	生态公益林一级	生态公益林二级
内容及要求			
1、景观	花境：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正常。 (3) 株行距适宜。 草坪： (1) 覆盖率应大于 90%。 (2) 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0.5m <sup>2</sup> 。 水生植物： (1) 配置合理。 (2) 花、叶色纯，可观花、观叶。	防汛通道防护林植树龄 10 年以上：(1)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林下更新层保存完好。 (2) 林冠线丰满和林缘饱满。	植树龄 5~10 年： (1)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郁闭度保持在 0.6~0.8。 (2) 林相基本完整。
2、生长	(1) 花境：生长正常、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观花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2) 水生植物生长健康，保持	(1) 枝叶生长正常，枯枝、残花小于 5%。 (2) 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形态特征。	(3) 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 无大型枯枝。	
3、排灌	(1) 有较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4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花境萎蔫率应小于 1%。	(1) 有较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 10 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 10%。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15%，树干受害率小于 8%。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20% 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1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现象。
5、清洁	(1) 10m <sup>2</sup>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2) 水生植物 5m <sup>2</sup>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	10m <sup>2</sup>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5 个，保留落叶层。	10m <sup>2</sup>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7 个，保留落叶层。
6、补植完成时间(种植季起)	≤7d	≤20d	≤30d

### 5、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 (2)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3)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6.1 景观设施**

6.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6.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6.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 **6.2 河道护栏**

6.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6.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 **6.3 河道标牌**

6.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 **6.4 排水设施**

6.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6.4.2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水位倒灌，外侧挡潮拍门及内

6.4.3 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应进行加油保养。

### **6.5 拦漂设施**

6.5.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6.5.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6.6 水尺**

6.6.1 养护单位设置的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刻度、

读数清楚、醒目，无损坏锈蚀。

6.6.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件除锈、涂刷油漆。水尺高程应每两年校核一次，误差大于 10mm 应重新安装。

## 7、采购人交办涉及河道养护的其他工作。

## 8、河道养护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 8.1 作业单位管理

#### (一) 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 (二) 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 (三) 落实劳动保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8.2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

单位缴纳社保),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专业资格, 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 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按照嘉定区河道管养装备标准化覆盖率最低配置, 本项目核定河道维养一线工人 41 人, 绿化一线工人 50 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江桥镇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 (31.34 公里)	村级 (70.33 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8	18	26
	水面保洁	镇管 (60.1255 万 m <sup>2</sup> )	村级 (104.4855 万 m <sup>2</sup> )	小计
		镇管河湖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6	9	15
	绿化养护	镇村管 (441076 m <sup>2</sup> )		小计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 (人)	50		50
	合计			

注: 表中人数为最低配置人数下限, 实际配置人数应满足河道养护频次要求和标准。

#### (1) 项目经理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 吃苦耐劳, 爱岗敬业, 廉洁自律, 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2) 服务人员

基本素质: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 吃苦耐劳, 爱岗敬业。

#### (3) 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为确保平稳过渡, 原河道保洁社由中标单位托管, 现有河道保洁人员全部由中标单位录用, 其工资、福利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原河道保洁社的保洁人员的市、区级补贴纳入中标费用), 并承担现有河道保洁员的安全责任。中标单位

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如有保洁人员在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和严重工作态度问题，需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后再作处理。

#### (4) 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②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③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 8.3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江桥镇		合计
		镇管（31.34公里）	村级（70.33公里）	
<b>巡查船（艘）</b>	航行速度≥20公里/小时	25公里/艘	25公里/艘	<b>5</b>
最低配备数（艘）		2	3	
<b>保洁作业船（艘）</b>	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	9公里/艘	10公里/艘	<b>12</b>
最低配备数（艘）		4	8	
<b>巡视车（辆）</b>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25公里/辆	<b>5</b>
最低配备数（辆）		2	3	
<b>载货车（辆）</b>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20公里/辆	<b>6</b>
最低配备数（辆）		2	4	

注：表中设备数为最低配置设备数下限，实际配置设备数应满足河道养护巡查频次要求和标准。

## 8.4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 8.5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 8.5.1 防汛防台

(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8.5.2 应急处置

(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 8.6 资料归档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巡查和各类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 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表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 9、应急响应要求

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并服从甲方调派，以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发生。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及车辆，建立物资清单，做好日常检查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完好性。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半小时以内，一般处置完成时间要求1天以内。及时处置12345等投诉案件，12345案件响应时间要求日历日5天内处理好，其他案件处置时间按照相关平台时限予以完成处置。

## 10、养护基地要求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嘉定区江桥镇)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五、工作考核

考核根据《江桥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江桥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考核分数 $\geq 90$ 分以上,认定为合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考核分数 $< 90$ ,且 $\geq 80$ 时,认定为基本合格,按照合同金额下浮5%支付;考核分数 $< 80$ 时,认定为不合格,按照合同金额下浮20%支付;连续三次不合格,则终止养护合同。

## 六、其他内容

1、**服务期限:**首年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三年服务期限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服务期为2026-2028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季度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5%,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5%,剩余10%年终考核后支付。

## 七、养护量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	km	31.34
2	常规巡查-村级河道	km	66.81
3	常规巡查-其它河湖	km	2.32
4	常规巡查-小微水体	km	1.2
5	陆域保洁-镇级河道	km	31.34
6	陆域保洁-村级河道	km	66.81
7	陆域保洁-其它河湖	km	2.32

8	陆域保洁-小微水体	km	1.2
9	水域保洁-镇级河道	km	31.34
10	水域保洁-村级河道	km	66.81
11	水域保洁-其它河湖	km	2.32
12	水域保洁-小微水体	km	1.2
13	乔木养护-常绿乔木	株	35749
14	灌木养护-常绿灌木	m <sup>2</sup>	61446
15	草坪养护	m <sup>2</sup>	3424.9
16	水生植物养护	m <sup>2</sup>	16439
17	栏杆养护	m	51926
18	围网养护	m	13865

## 八、河道明细

序号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级别	长度(米)	水域养护面积(m <sup>2</sup> )	堤防护岸养护量(千米)	防汛通道养护量(千米)	绿化养护量(平方千米)	景观设施养护量(处)	栏杆养护量(千米)	标牌养护量(块)	河道清障(处)	拦截设施(处)	箱涵、管涵(个)	乔木(棵)	水生植物(m <sup>2</sup> )	灌木(m <sup>2</sup> )	草坪(km <sup>2</sup> )
1	JD149	西沙江	镇管	1323.59	19714.63	1.060	0.235	0.006922	—	1.319	2	—	—	1	324	631	74	0.015883
2	JD153	东沙江	镇管	722	13486.31	1.911	0.2724	0.008077	1	0.42	4	0	0	1	83	577	1774	0.005880
3	JD154	月华江	镇管	949.02	15076.8	0.610	0.438	0.002439	—	0.000048	2	0	0	0	52	366	543	0.007592
4	JD144	黄巢江	镇管	1071.38	17232.57	2.030	1.819	0.002480	—	0.227	1	—	—	—	645	—	195	0.006428
5	JD160	小虬江	镇管	3429	57160.4	5.400	0.774	0.015000	—	—	6		2	—	1347	1288	361	0.020574
6	JD260	老封浜	镇管	1483	24033.6	2.609	0.6068	0.002739	—	0.336	2			—	965	252	290	0.002197
7	JD156	南虬江	镇管	4343	133550.46	8.766	8.46	0.014951	2	4.767	3	0	4	0	6052	165	10237	0.026414

8	jd18xz135	侯湾河	镇管	724	12725.75	—	1.384	0.007350	—	—	1		—	—	71	—	526	0.006824
9	JD152	界泾	镇管	2384.04	35643.82	3.281	2.32	0.011940	12	0.335	5		1	—	902	1077	685	0.014304
10	JD193	小封浜	镇管	1361.14	36638.48	2.318	2.115	0.014082	—	—	1		—	—	715	—	1216	0.012866
11	JD147	洪沟	镇级	997	16023.087 43	1.920	0.99	0.010770	1	1.02	1	-	—	—	126	700	866	0.003862
12	JD151	双洋港	镇级	5324	78896.14	10.50 5	4.362	0.045566	3	4.234	4				1287	1683	7678	0.017688
13	JD148	沙河	镇级	2434	42152.931 69	6.225	1.884	0.006422	5	1.43	5				558	1247	1763	0.005659
14	JD155	九曲港	镇级	2845	36680	4.756	1.2	0.003468		1.424	1			2	690	60	619	0.007574
15	JD143	建丰河	镇级	1957	51370.850 49	6.701	3.974	0.005851	4	2.227	1				234	68	130	0.015721
16	JD381	北周泾	村级	772.22	12463.32	1.625	0.516	0.005595	0	0.428	1		—	—	602	113	31	0.002663
17	JD3	江桥冯西村河	村级	383.34	3736.98	0.771	0.11	0.001112	0	0	1	0	—	—	44	—	—	—
18	JD347	江桥徐家浜	村级	149.75	1800.83	0.321	0.3	0.000124	0	0.321	1		—	—	12	—	124	—

19	JD424	桃士村江	村级	213.73	2429.31	0.438	0.288	0.000272	0	0	1	0	—	1	21	4	66	0.000206
20	JD804	江桥小村浜	村级	279.64	3903.92	0.599	0.18	0.006230	0	0	1		—	—	131	—	—	0.003591
21	JD1051	西徐浜	村级	387.91	4096.92	0.317	0.05	0.004325	0	0.317	2		—	—	40	—	425	0.000596
22	JD1157	太平苏家浜	村级	139.65	2836.51	0.213		0.001813	0	0.213	1		—	—	4	—	73	0.000527
23	JDw7	新江村高家村浜	村级	105.3	1290.49	0.228	0.188	0.000140	0	0.228	1		—	—	4	40	—	—
24	JDw21	宛家村河	村级	145.54	1185.13	0.306		0.001524	0	0	1		1	—	54	—	—	0.000719
25	JD545	江桥杨树浜	村级	357.29	5453.89	0.606		0.001087	0	0	1	0	—	—	11	—	—	0.000394
26	JD363	杨木桥河	村级	644.03	7479.54	1.122		0.004918	0	0.147	1		—	1	78	145	—	0.003709
27	JD397	南航泾	村级	2333.27	28066.92	2.763	1.205	0.000536	0	1.014	2	0	—	—	830	127	73	0.000536
28	JD354	通洲	村	1907.37	32252.86	3.574	0.7176	0.006687	0	0	2		—	—	1625	45	943	0.005303

		浜	级															
29	JD348	江桥李家村河	村级	508.28	8429.29	0.957	0.1136	0.002744	0	0.142	1		—	—	261	108	—	0.000991
30	JDw39	红光吴家浜	村级	185.19	2000.19	0.365		0.001066	0	0	2		—	—	75	—	—	0.000336
31	JD343	江桥周泾江	村级	2151	50838.3	2.132	1.348	0.024476	8	0.934	1		—	3	2679	—	1340	0.012420
32	JD1077	江桥杨家村浜	村级	1015.94	6855.6	0.442		0.002012	0	0	1		—	1	220	—	—	0.001276
33	JD547	江桥西泾	村级	755.9	8965.36	0.866		0.004956	0	0	2	0	—	1	21	150	390	0.001139
34	JD425	封浜章泾河	村级	1105.35	16086.59	1.345	1.025	0.003450	0	0	1	0	—	—	406	—	302	0.003148
35	JD14	杨贞河	村级	266	4008.15	0.517		0.002515	0	0	1		—	1	—	—	161	0.000874
36	JD5	南泾浜	村级	494.7	7875.68	0.979	0.712	0.000000	0	0.812	1		—	—	62	—	—	—
37	JD327	新北界泾	村级	1957.9	43429.15	0.000	0.032	0.015715	0	0	1		—	—	2183	—	225	0.015490

38	JD356	买盐江	村级	1759.96	24021.47	3.001	0.1884	0.001215	0	1.286	1		—	—	621	184	—	0.001250
39	JD384	徐家桥浜	村级	750.2	10807.49	1.438	2.054	0.001699	0	1.296	2		—	—	—	480	28	0.000241
40	JD398	城市岸泊环河	村级	753.05	6436.96	1.401	0.102	0.003376	0	0.102	2		—	—	110	—	—	—
41	JD182 2	年丰河	村级	814.98	10874.19	0.751	0.0268	0.001850	0	0	1		—	—	81	—	—	—
42	JD550	浅江	村级	1250	30573	1.250	1.05	0.015000	6	—	1		—	—	435	—	1930	0.011213
43	JD410	毛家湾	村级	630	6592.1	1.260	0.315	0.037800		—	1		—	—	64	—	—	0.001300
44	JD126 1	王家坟浜	村级	123.69	1479.55	0.244	0.234	0.000085	0	0.161	1		—	—	11	—	17	0.000068
45	JD360	顾港泾	村级	2505	52760.8	5.000	0.32	0.010000	—	0.028	1		—	—	875	310	90	0.000342
46	JD548	道士泾	村级	1471.43	26484.72	1.967	0.54	0.009184	0	0.261	1		—	—	380	112	1662	0.007410
47	19新增 JD060	老封浜	村级	1053.9	33579.89	2.090	1.2038	0.010403	0	0	1		—	—	90	—	—	0.010403
48	JD344	西干泾	村级	1115.68	14131.19	1.989	0.438	0.005096	0	0.305	1	0	—	—	407	16	8	0.000579

49	JD345	江桥 后泾 河	村 级	691.91	6515.36	1.356	0.08	0.003244	0	0.126	1		—	—	133	—	951	0.002293
50	JD358	增建 长池	村 级	75.86	2313.49	0.196	0.2	0.000162	0	0.2	1		—	—	24	—	162	—
51	JD362	新华 徐家 旦河	村 级	512.92	5212.07	1.298	0.345	0.001429	0	1.27	1		—	—	12	72	327	0.000200
52	JD366	洼浜	村 级	645.76	9511.15	0.738	0.385	0.002257	0	0.464	1		—	—	34	90	297	0.000469
53	JD367	江桥 西生 态河	村 级	1341.52	18961.55	0.280		0.007887	0	0.226	1		—	—	42	—	570	0.003337
54	JD368	望浪 河	村 级	1429.51	22009.52	1.150	0.358	0.000542	0	0.774	1		—	—	7	44	270	—
55	JD370	新华 顾家 池	村 级	170.67	2955.02	0.370	0.334	0.000000	0	0.386	1		—	—	2	—	—	—
56	JD380	东沙 江支 河	村 级	30.24	438	0.002	-	-	-	-	1		—	—	6	104	141	—
57	JD382	增建 大池 塘	村 级	88.33	3787.87	0.251	0.104	0.000375	0	0.255	1		—	—	73	—	375	—

58	JD383	王浜	村级	432.79	5494.99	0.740		0.003365	0	0	1		—	—	19	—	102	0.001807
59	JD386	集镇河	村级	752.04	6018.79	1.473	2.009	0.002281	0	1.05	2		—	—	152	36	842	0.001403
60	JD389	封浜南浜	村级	816.92	8256.75	1.308	0.532	0.001872	0	0	1		—	—	285	256	—	0.001616
61	JD395	江桥胡巷南浜	村级	344.46	3395.88	0.693	0.514	0.005803	0	0	1		—	1	340	—	154	0.002836
62	JD399	江桥南浜	村级	1294.24	14738.83	1.677	0.173	0.002494	0	0.184	2		—	1	259	120	220	0.008530
63	JD1884	南小泾	村级	286.29	4450.88	0.216	2.1	—		—	2		—	1	—	—	—	—
64	JDw990	归家浜	村级	123.22	1432.67	0.286	0.156	0.000160	0	0.156	1		—	—	31	—	—	—
65	JDw1797	北薛家浜	村级	113.49	1076.58	0.294	0.052	0.000128	0	0.097	1		—	—	32	28	—	—
66	JDw1798	先农三家村河	村级	164.58	1393	0.360	0.072	0.000172	0	0.09	2		—	—	15	32	—	—
67	曹安公路南侧	先农华家桥浜	村级	60	100	0.158		0.000150	0	0	1							
68	JDw25	封浜	村	—	—	—	—	—	—	—	—		—	—	—	—	—	—

		钱家浜	级															
69	JDw1455	洪头泾	村级	400.6	4046.31	0.810	0.205	0.003150	0	0	1		—	—	—	—	—	—
70	JD379	南韩浜	村级	147.8	1633.18	0.243	0.202	0.001280	0	0	1		—	—	—	—	—	—
71	JD4	铁路老横沥	村级	115.26	962.79	0.246	0	0.000739	0	0	1			—	18	108	—	0.001750
72	jd18xz139	新园艺场浜	村级	111.18	3015.52	0.286		0.001047	0	0	1		—	—	24	50	—	0.000997
73	JD390	江桥倪家桥河	村级	256.62	3544.53	0.000		0.003140	0	0	1		—	—	—	48	—	0.002172
74	JD1599	江桥孙家浜	村级	101.09	940.74	0.000	—	0.001785	0	0	1		—	—	17	—	165	0.000971
75	JDw16	北界泾—(姚泾)	村级	115.23	2588.93	0.230	0.08	0.001382	0	0	0		—	—	115	96	110	0.000680
76	JDw453	江桥高家	村级	346.11	7440.16	0.773		0.003446	0	0	1	0	—	—	—	—	—	0.003446

		浜																
77	JD339	青龙江	村级	1621.07	25049.16	2.350	0.3252	0.001051	0	1.898	2		—	1	240	136	407	0.000508
78	JD411	立交桥河	村级	1058.7	17053.73	1.440	0.478	0.001942	0	0	1		—	1	193	42	668	0.000548
79	JD346	绿华浦	村级	1647.98	14561.1	2.303	0.12	0.000380	0	0.195	1		—	1	352	—	237	0.000143
80	JD353	李介舍河	村级	514.81	5091.52	1.032	0.237	0.002290	0	0.268	1		—	—	15	28	80	0.000878
81	JDw43	道义浜	村级	212.56	2850.35	0.430	0.312	0.000762	0	0	1		—	—	159	13	333	0.000170
82	JDw540	年丰新开河	村级	305.84	2464.9	0.623	0.605	0.003603	0	0	1		—	—	144	—	57	0.003546
83	17 新增 3477	封黄河	村级	201.74	1823.52	0.166	0.06	0.000000	0	0.091	2	—	—	—	105	—	—	—
84	JD34	南翔梅园浜	村级	890	9815.9	—	0.7284	0.003200	—	—	1		—	—	92	20	317	0.001393
85	JDw496	月华江	村级	335.88	6562.67	0.601	—	0.008119		0.867	1		—	—	47	—	434	0.000426
86	JD376	江桥西泾	村级	174.32	1628.56	0.362		0.000160	0	0	1		1	1	7	101	—	—

		浜																
87	JD337	铁子浜	村级	405.55	4885.12	0.826	0.205	0.003139	0	0.091	1		—	—	339	170	2817	—
88	JD13	江桥后北浜	村级	491.38	4274.49	0.750	0.48	0.001131	0	0.357	1		—	—	57	91	790	0.000098
89	JD329	庙桥河	村级	1203.87	13153.01	1.927	1.25	0.003295	0	1.921	1		—	—	136	446	1269	0.000413
90	JD335	园艺场浜	村级	—	—	—	—	—	—	—	—	—	—	—	—	—	—	—
91	JD336	构泾湾	村级	1119.42	17962.81	0.898	0.217	0.005021	0	0.346	1		—	—	212	—	197	0.004824
92	JD551	封浜旱泾	村级	788.55	18399.47	1.444	0.6188	0.003540	0	0.077	1		1	—	240	—	749	0.002791
93	JD1600	南木泾	村级	1298.55	23943.39	2.990		0.007592	0	0.174	1	0	0	—	1021	92	1028	0.006472
94	JD1601	东浅江	村级	783.02	20274.08	1.611	0.7768	0.004042	5	0.371	1		—	—	230	250	1005	0.002787
95	jd18xz164	马东浜	村级	366.2	6485.95	0.000	0.185	0.004800	0	0	1							
96	JD675	杨东浜	村级	468.99	8523.51	0.140	0.288	0.001100	0	0	1	0						
97	JD326	老横沥	村级	543	14400	1.024	0.543	0.001170		0.692	1				189	480	610	0.000560

98	JD377	太审河	村级	1619	28080.877 84	2.002	1.619	0.007233		1.918	1			1	203	870	2154	0.001870
99	JD334	江桥 华庄 浜	村级	337	3867.67	0.701				0.609	1		1		21			
10 0	JD1	里沙 河	村级	1035	12181.902 77	2.016	2.07	0.001895		2.006	1				109	120	1300	0.000950
10 1	JD328	里双 洋	村级	618	11615.12	1.393	1.456	0.003195		0.87	-				134	240		0.001416
10 2	JD357	江桥 建新 河	村级	353	5089.05	0.680		0.002740		0.046	-				212	120	1288	0.001036
10 3	JD385	东小 泾	村级	640	6523	1.084		0.001867		0.325	1			1	131		1172	0.006950
10 4	JD269	林家 江	村级	420	31654	0.467					1			1	19			
10 5	JD365	西泾 海	村级	626	6405.9415 29	1.171		0.001923		0.946	1				157	350	357	0.001859
10 6	JD388	江桥 老槎 浦	村级	970	15641.41	1.856		0.001551		1.397	1				99	50	434	0.001317
10 7	JD387	新泾 浜	村级	1001	13758.987 76	1.746	1.6	0.003829		0.768	1				261	210	972	0.001377
10	JD391	淡江	村	942	11032.677	1.754	1.884	0.004561		0.837	1		1		521	150	100	0.004610

8		河	级		04													
109	JD1832	俞店浦	村级	106	3243.82052	0.236	0.2	0.000493			1				15			0.000493
110	JD1821	杨家木桥浜	村级	970	12461.76984	1.672	1.553	0.001470	1	0.036	1		1		417		300	0.001370
111	JD403	江桥高潮河	村级	367	2596.041461	0.743		0.002124			1				197	380	429	0.001695
112	JD342	江桥老申纪港	村级	342	8531.336625	0.639		0.001781			1				152	80	735	0.001046
113	JDw1460	新苗头浜	村级	64	361.53188	0.132				0.13	1						45	
114	JD340	洪沟池	村级	125	1764.723609	0.274		0.000456			1				10	20	6	0.000450
115	JDw46	建华村李家浜	村级	268	1164.060619	0.600					1			1	199			
116	JDw1961	建华村陆家巷子浜	村级	435	5704.236848	0.435	0.435	0.000440			1				39		120	0.000320

11 7	JD392	许家 浜	村 级	325	3802.9944 44	0.660			1	0.022	1				210			
11 8	JD374	江桥 华家 浜	村 级	88	3674.7403 13	0.272		0.000379	2	0.074	1				39			
11 9	JD331	白也 池	村 级	171	2897.1201 16	0.732				0.14	1				25	312		
12 0	JD183 3	张华 浜	村 级	145	806.15952 9	0.269					-				10			
12 1	JD364	江桥 南小 泾	村 级	22	139.26406 72	0.059		0.000240			1							0.000240
12 2	JD补 充W60	季家 浜	村 级	115	1219.9600 86	0.247					1							
12 3	20新 增 JD002	封浜 景观 河	村 级	172	7900	0.535	—	—	—	—	—	—	—	—	—	—	—	—
12 4	JD341	小浜 河	村 级	37	518													
12 5	JD355	老月 华江	村 级	—	—	—	—	—	—	—	—	—	—	—	—	—	—	—
12 6	JD409	竹园 河	村 级	200	1441.5	0.152	0.149	0.000000	0	—	1							
12	JDw17	南池	村	—	—	—	—	—	—	—	—	—	—	—	—	—	—	—

7	95	圈浜	级															
128	MH1297	赵家西泾	村级	20	300													
129	JD1834	老江	村级	29	469													
130	JD394	王介浜	村级	185.59	2276.09	0.300	0.096	0.000182	0	0.3	1		—	—	32	30	20	—
131	JD1111	香塘头浜	村级	95.2	2110.44	0.180	0.064	0.000725	0	0.18	1		1	—	20	8	60	—
132	JD678	方泰南泾河	村级	80	1193.31													
133	17新增3479	红卫池	其它河湖	155.29	2794.52	0.000		0.000000	0	0	1		—	—	140	—	—	—
134	JD361	黄渡沟	其它河湖	85.03	3130.72	0.000		0.000120	0	0	1	—	—	—	11	—	—	—
135	JDw1	年丰家池	其它河湖	70.83	1085.22	0.162	0.161	0.000577	0	0.161	1		—	—	10	31	—	0.000546

13 6	JDw10 05	星火 姚家 弄池	其它 河湖	81.18	1291.77	0.191		0.000186	0	0	1		—	—	15	—	186	—
13 7	JDw14 56	柴西 池	其它 河湖	105.96	3122.5	0.253	0.27	0.000060	0	0	1		—	—	30	60	—	—
13 8	JDw14 58	门前 东浜	其它 河湖	107	836.45117 67	0.251	0.2	0.000726		0.114	1				23	48	35	0.000691
13 9	JDw14 59	华庄 门前 浜	其它 河湖	54	1181.8776 79	0.144	0.15	0.000128			1				16	30	128	
14 0	JDw14 65	小冯 池	其它 河湖	—	—	—	—	—	—	—	—	—	—	—	—	—	—	—
14 1	JDw19 64	江丰 宅河	其它 河湖	164	1242.7283	0.486					1							

14 2	JDw17 96	华江 景城 景观 河	其它 河湖	79	2300	0.439	0.16				-							
14 3	JDw33	冯东 池	其它 河湖	84.72	1460.51	0.196	0.19	0.000000	0	0.196	1	—	—	9	—	—	—	
14 4	JDw45	幸福 庄家 浜	其它 河湖	117	1262.9062 84	0.157					-							
14 5	JDw59 3	姚家 宅池	其它 河湖	133.55	2386.35	0.281		0.001222	0	0.285	1	—	—	59	167	1055	—	
14 6	JDw99 7	赵家 池	其它 河湖	58	1403.3551 17	0.018					1			55				
14 7	JDw76 9	黄家 花园 环河	其它 河湖	569.12	6891.24	0.963	0.193	0.000217	0	0.207	1	—	—	—	—	217	—	—

14 8	JDw19 4	火线 梅园 浜	其它 河湖	295.1	3943.31						1		—	1	13	—	—	—
14 9	JDw26 4	江桥 荷花 池	其它 河湖	85.09	2733.73	0.205	0.205	0.000000	0	0.205	1		—	—	204	—	—	—
15 0	JDw30 9	苏家 池	其它 河湖	77.35	1395.98	0.183	0.183	0.000066	0	0.183	1		—	—	26	—	66	—
15 1	JDw32	新江 (冯 西池)	小微 水体	50	645.92	0.115	0.112	0.000000	0	0.112	0							
15 2		华庄 垂钓 中心	小微 水体	80	726.79	0.110	-	-	-	-	-		-	-	-	-	-	-
15 3	JDw44	北杨 家池	小微 水体	60	760.94	0.108	0.072	0.000110	0	0.075	1							

154	JDw10	洪西池	小微水体	100	729.15	0.140		0.000060	0	0.125	1							
155	JDw11	洪东池	小微水体	50	471.26	0.100	0.045	0.000020	0	0.095	1							
156	JDw765	印家池	小微水体	100	843.32	0.102	0.016	0.000080	0	0.1	1							
157	JDw1453	杨家池	小微水体	60	603.95	0.090	0.07	0.000000	0	0.09	1							
158	JDw8	高家池	小微水体	80	1193.31	0.190	0.143	0.000030	0	0.188	1							
159	JDw1452	陈东池	小微水体	230	1441.5	0.152	0.149	0.000000	0	0.149	1							

160	JDw1451	陈西池	小微水体	100	1331.44	0.136	0.105	0.000020	0	0.133	1							
161	填埋	五四池	小微水体															
162	填埋	封浜新开河	小微水体															
163	JDw31	南角池	小微水体	50	583.25	0.096	0.012	0.000000	0	0.094	1							
164	JDw23	新华村徐家旦池	小微水体	50	648.77	0.104	0.1	0.000036	0	0.1	1							
165		JDw1454	小微水体	37	518.27													

16 6	JD 补 充 W58	小柴 西池	小 微 水 体	30	731.8	0.110	0.11	0.000000	0	0.11	0	0						
16 7		JDw33 7	小 微 水 体	123	797.6	0.000		0.000800	0	0.24	0	0						

# 江桥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镇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镇级养护企业。

**第五条** 镇河长制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由镇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镇级考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养护管理

1. 组织管理：考核养护企业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配置要求：考核养护企业是否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
3. 维保计划：考核养护企业工作计划情况，是否合理编制、安排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4. 养护档案：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档案建立及更新情况，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和嘉定河长 APP 的情况，以及整改的及时率、合格率情况。
5. 信息上报：考核养护企业的工作报表（包括保洁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绿化设施维修记录等）、信息简报上报情况。

### （二）养护成效

1. 水质保护：考核河湖水环境现状，是否存在异常排水口、沿岸厕所直排、水体黑臭以及是否存在阻水障碍物等情况。
2. 绿化养护：考核河湖绿化、浮床等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死株枯萎、占绿毁绿等情况。

3. 岸线管护：考核堤防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附属设施整洁完好、河湖陆域保洁等情况。

4. 河面清护：考核水域保洁情况。

5. 水面率维护：考核是否存在填堵、侵占河湖等违法行为，养护企业是否巡查到位，上报及时。

**第七条** 考核采取日常测评、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测评包括水务所定期检查、村居满意度调查等，年度考核采取现场抽查、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

###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桥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一	基础工作 (20分)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	工作制度、聘用合同、安全协议、岗位职责、考核办法每缺一项扣1分	5	
		2) 建立例会制度，健全内部考核机制	每缺一项扣1分	2	
		3) 配备充足专业的养护人员和作业设备	未按标准配置人员和设备的，不得分；	5	
		4) 对养护队伍进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等	缺一项扣1分	4	
		5) 规范标识管理	工作服和养护设施不统一的扣2分；标识不规范的扣1分；未配备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的扣1分	2	
		6) 设置项目部，完备业务用房，装备齐全	缺一项扣1分	2	
二	网格化管理 (25分)	1) 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及更新，完善和落实“四定”制度	资料不按规定上报的扣2分；更新不及时上报的扣1分	3	
		2) 落实和完善养护台帐和巡查台帐	无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及时扣2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2分	5	
		3) 及时上报并记录突发事件或涉水违法事件	无记录的扣10分；上报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记录内容失实的扣5分	10	
		4)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活动有记录，简报等信息数据上报及时	漏报的每次扣1分，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2	
		5) 及时整改各平台及各种形式的整改问题	未及时整改或未完成每次扣0.5分	5	
三	养护成效 (45分)	1) 河道保洁覆盖率100%，水面无各类垃圾，无水生植物聚集生长现象；陆域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吊挂物或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8	
		2) 绿化保存率95%以上，林木无枯立倒伏，草坪灌木无杂草虫害、霉污、病枝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8	
		3) 河道附属设施无损坏、缺失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8	
		4) 打捞的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	
		5) 保洁基地整洁，作业器具设施保养良好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6) 安全措施齐全落实，年内无事故	安全措施不落实，每人/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5	

		7) 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未能完成的每次扣一分	5	
四	人员 管理 (5分)	1) 完善人员管理制度, 落实劳动保障	因未落实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等管理原因造成劳务纠纷事件, 每次扣2分	4	
		2) 建立工会组织	未建立的, 不得分	1	
五	社会 监督 (5分)	无因河道保洁引发的媒体曝光和投诉事件	如有曝光事件此项不得分	5	
得分				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 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p>

<p>维修养护组织计划</p>	<p>0~10</p>	<p>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p> <p>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p>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p>	<p>0~20</p>	<p>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5-20 分；</p> <p>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8 分。</p>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p>	<p>0~5</p>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p>

施		<p>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5	<p>好：重难点分析全面，具有针对性，相应措施合理的，可评 4-5 分；</p> <p>较好：重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相应的措施合理的，可评 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

		<p>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5-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p>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p>	<p>0~10</p>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5-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10	<p>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p> <p>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5-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4 分。</p>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2 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 分），其他优惠承诺（0-1 分）等情况进行评分。</p>
业绩	0~10	<p>近三年内投标人参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首年养护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年服务期限为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服务期为 2026-2028 年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 目组 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江桥镇河道养护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对江桥镇区域内的 15 条镇级河道、117 条村级河道、18 条其他河道及小微水体，河道总长 101.67 公里进行养护。河道养护内容：河道巡查、陆域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以及附属设施养护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首年养护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三年服务期限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项目采用招一续二的方式,服务期为2026-2028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季度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剩余 10%年终考核后支付。

7.2.3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